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7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7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18日下午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飞刚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0,811,0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6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525,005,8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805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数 6,653,0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8,912,0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%；1,894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；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4,754,06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6%；1,894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7%；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8,994,1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1,81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4,836,16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9%；1,81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%；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9,894,2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800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116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22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5,736,26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%；800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%；116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30,005,3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800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5,847,36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%；800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%；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9,584,0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1,18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37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5,426,06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6%；1,18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%；37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8,827,5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1,387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；596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4,669,56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9%；1,387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5%；596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6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9,238,78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1,567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%；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5,080,76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7%；1,567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6%；4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、童宏怀先生、陶宝山先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字：**王萌、谢静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